

信用卡(Credit Card)是目前国际上广泛流行的一种先进的新型支付手段与结算工具。信用卡是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公司)签发给信用资信状况良好的单位或个人，凭卡签字就可以在指定的商店、旅馆、娱乐场所、饭店等处购买各种商品、就餐、娱乐、住宿，此外，并可以在发卡银行的分支机构存取款，还可在发卡银行的信控额度内透支一定现金。持卡人消费后，那些和银行签有合约的商店、公司、饭店等商业部门便凭持卡人签字的帐单向银行收款，由银行办理清算，再由银行送给持卡人核对，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欠款。如到期未付清，则发卡银行就按期计算欠款利息，直到持卡人全部付清欠款为止。

信用卡的出现是对社会传统单一的现金支付方式的一次变革，它为人们提供了方便、快捷、安全的服务，已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当今世界信用卡迅速发展，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普及信用卡。到了60年代，信用卡不仅在美国，而且在英国、日本、加拿大以及欧洲各国也盛行起来。

从70年代开始，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开始发展信用卡业务，如香港、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



我国自己发行的信用卡是从1985年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发行的中银卡开始的。在此之后的近10年间，信用卡事业获得迅速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到1995年底，全国信用卡发卡量已达1040万张，特约商户超过15万家，银行取现营业网点超过5万个，年交易额超过6000亿元。

中国目前的信用卡均属先存款、后消费的借记卡性质。推广和发展信用卡，可以推动我国银行结算制度朝国际化方向发展。我国将用10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发行2亿张信用卡。

与此同时，在各行业中，还将推行发展电话磁卡，加油卡、医疗保健卡、汽车地铁收费卡等多种预付卡。

商品经济发展是信用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这样，信用卡必然产生于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它是一种新型的消费信贷方式和支付手段。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全社会提供的商品(包括劳务)无论就其种类或就其数量而言皆迅速增长，于是大量的商品面对着较为有限的商品销售市场，这种矛盾，导致出现了方便顾客购买、允许顾客赊购商品、约期付款的信用卡。同时发卡机构需要对持卡人进行信用评估、控制和授权，掌握持卡人的有关资料，而且需要准确、及时地发出对帐、止付及追付等通知，而今电脑和现代通信技术的普及，为发展信用卡业务创造了条件。因此说，商品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达，特别是电脑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是信用卡业务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从信用卡产生的实际过程来看，最早的信用卡并不是由银行首创的。最早的信用卡于1915年起源于美国。当时美国的一些百货商店、饮食业为了方便顾客，招揽生意，扩大销售，曾创造了一种“信用筹码”，顾客可以在这些发行筹码的商店及其分号赊购商品，约期付款。这种做法起到了笼络顾客、方便购物、扩大销售的效果。在美国，一些石油公司发行类似信用卡作用的“优待券”给顾客到所属的加油站加油，给以“折扣”优待，并定期结帐，这种“先消费，后结帐”的方式大大方便了顾客。

早期出现的非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属于商业信用卡。1946年，美国的狄纳斯俱乐部和运输公司发行了用于旅游、娱乐的信用卡。1949年，美国大来公司推出了餐馆使用的签帐卡。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1950年，狄纳斯俱乐部在全美范围内组织信用卡联合经营，凡是参加联营的饭店、餐馆，都接受该信用卡，从而大大扩展了信用卡的使用范围，这种信用卡多适用于零售业务，它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生命力。

随着银行信用的发展，有实力的银行也开始发行信用卡，以扩大资金来源，扩大贷款业务。由于银行有其自然优势，比如，银行与商品经营者相比更加容易了解客户的经济实力与货币收支的情况，以银行为媒介的信用形式在很多方面都优于商品经营者与客户之间的直接信用形式。于是便从客观上要求产生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由银行发行的信用卡。这样，信用卡便由商业部门步入银行部门。

1952年，美国加州富兰克林国民银行首次发行了银行信用卡，从而推动了银行信用卡发展。到1959年，美国已有60多家银行发行信用卡，银行信用卡是对持卡人的一种消费信贷。由于银行信用卡信用程度高，使用范围广，同时具有购物、消费、汇兑、取现等多种用途，竞争能力强，因此，它已成为当今世界信用卡的主流。